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拓山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32.0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827.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04.4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号）。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万 元) |
|----|-----------------------|----------------|----------------|
| 1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35,665.52 | 34,713.66 |
| 2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05.25 | 3,505.2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1,985.50 |
| | 合计 | 45,170.77 | 40,204.4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 26010078801600001771 | 21,939,542.14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34050175630800001105 | 8,997,437.86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30,936,98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9,093.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093.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6,0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 185776686482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0706678851120100108468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德开发区支行 | 1317087019200306586 | |

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岳广

梁安定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